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0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叶志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收购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中未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未作相应会计处理。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 www.neeq.com 上发布的《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17-02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18,272.41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99 万元人民币（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8月30日